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 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第二條 農會會員於農業用 第二條 農會會員於農業用 地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 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 者,得登記為農會理 事、監事候選人:
  - 一、持有自有農業用地 (包括農、林、 漁、牧用地)面積 ○ · 四公頃以上, 或利用農業用地上 依法核准之自有固 定基礎農業設施 (指室內場地及設 備)○・二公頃以 上,持續持有達六 個月以上,並直接 從事農業生產。
  -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 地面積達一・○公 頃以上,並直接從 事農業生產。但因 繼承而取得承租 權,應持續達六個 月以上。
  - 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 地以外之其他農業 用地一・○公頃以 上,直接從事農業 生產連續經營二年 以上。
  - 四、持有自有農業用地 面積○ • 一公頃以 上而未達○・四公 頃,或利用農業用 地上依法核准之自 有固定基礎農業設 施面積○・○五公 頃以上而未達○・

- 地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 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 者,得登記為農會理 事、監事候選人:
  - 一、持有自有農業用地 (包括農、林、 漁、牧用地)面積 ○ · 四公頃以上, 或利用農業用地上 依法核准之自有固 定基礎農業設施 (指室內場地及設 備)○・二公頃以 上,持續持有達六 個月以上,並直接 從事農業生產。
  -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 地面積達一・○公 頃以上,並直接從 事農業生產。但因 繼承而取得承租 月以上。
  - 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 地以外之其他農業 用地一・○公頃以 上,直接從事農業 生產連續經營二年 以上。
  - 四、持有自有農業用地 面積○ • 一公頃以 上而未達○・四公 頃,或利用農業用 地上依法核准之自 有固定基礎農業設 施面積○・○五公 頃以上而未達○・

- 一、農會會員登記為理 事、監事候選人之農 業用地,本應確實供 作農業生產、使用。 惟現行第五項規定, 係明定土地未有作農 業生產、使用情形 者,採整筆扣除土地 面積之作法, 迭有農 會界反映認定過於嚴 苛,建議改採以實際 從事農業使用之農業 用地面積之計算方 式。為妥適處理農業 用地面積之計算,爰 删除現行條文第五項 規定, 並參照農業用 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 核發證明辦法等規 定,另增訂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一,以為完 整規範。
- 權,應持續達六個 二、現行第六項至第八 項,項次移列為第五 項至第七項, 文字未 修正。

- 五、中華民國九十年一 月二十日本法修正 公布施行前,已受 僱於自耕農、佃農 以人力、畜力或農 用機械操作持續從 事農業生產為業之 雇農,最近四年每 年受僱達六個月以 上,持有僱主出具 之僱用證明書,並 經當地農事小組組 長及村、里長查證 屬實,或經地方法 院或民間公證人公 證。
- 七、服務於依法令登記 之農場、林場、畜 牧場,並實際從事 農業工作連續二年 以上之員工,持有

- 二持或礎月前業年用公從 頃自用業上款產上面以農 者有自設,直連之積上業 其業固達需從經賃一並產 共業固達需從經賃一並產 養地基個同農二業○接
- 五、中華民國九十年一 月二十日本法修正 公布施行前,已受 僱於自耕農、佃農 以人力、畜力或農 用機械操作持續從 事農業生產為業之 雇農,最近四年每 年受僱達六個月以 上,持有僱主出具 之僱用證明書,並 經當地農事小組組 長及村、里長查證 屬實,或經地方法 院或民間公證人公 證。
- - 七、服務於依法令登記 之農場、林場、畜 牧場,並實際從事 農業工作連續二年 以上之員工,持有

各該服務場所發給 現在實際從事農業 工作之員工證明 件及最近二年薪資 所得證明。

款礎省上其計農積小中減之會積前農業市鄉小。會在離主最積員第用施人鎮積不資業地機面得為一地在口、下得格用區關積低之一地在口、下得格用區關積低之地,核,於之至固轄萬)得於最面得准酌基最

第之農籍域(市之圍年加現者第之農在同)縣(。二農實用施農輔同而、民一有農實不可,與與組市一相區國日會際在一地應會轄同而、民一有農際工工。與與組市一相區國日會業工工。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四款承租三七五減租耕 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 各該服務場所發給 現在實際從事農業 工作之員工證明文 件及最近二年薪資 所得證明。

款礎省上其計農積小中減之會積前業設或(面但員農島管小不資第用施人鎮積不資業地機面得人人鎮積不資業地機面得格不資業地機面得格不資業地機面得格人。 下得格用區關積低之地,核,於之至固轄萬)得於最面得准酌基最

第之農籍域(市之圍年加現者等之農業地一或市、鄉內十入仍有業設之直不、鄉內十入仍東之農輔同而、民一有實際相應會轄同而、民一有農際相市一相區國日會業人人,有人與人人,其一有農縣縣縣鄉範十已,作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農業用地,應整筆 確供農業生產、使用;

監有何地關例項形業地件者第所 登候和變都符十款發用使合地一 實者也非畫業之第依區之辦積至 理,,農主發一二原別證法得第 理,,農主發一二原別證法得第 理,,農主發一二原別證法得第 理,,農主發一二原別證法得第

其有部分或全部非供農業生產、使用者,應整 筆不納入該四款農業用 地面積之計算。

原則。但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 業使用者,僅該設施所 占面積不納入農業用地 面積之計算:

- 一、農業設施符合申請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 施容許使用審查辦 法規定,惟尚未取 得容許使用同意 書;或符合得為從 來使用之規定,惟 尚未取得相關證明 文件。
- 二、於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公告前已存在 之墳墓,具證明文 件。
- 三、土地公廟、有應公 廟等,其面積在十 平方公尺以下。
- 四、私人無償提供政府 施設供公眾使用之 道路或屬依法應徵 收而未徵收性質之 其他公共設施。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 定公告前之合法房 屋,具證明文件。
- 六、由中央主管機關與 建或補助供農村社 區使用之農村再生 相關公共設施,且 符合下列各目規 定:
  - (一)位於已核定農 村再生計畫範 圍內。
  - (二)該筆農業用地 為私人無償提 供且具公眾使 用之公共設 施。
  - (三)經農村再生中

算。

- 應以整筆不納入農業 用地面積之計算為原 則,俾符農業用地應 供農業生產、使用之 規範。
- (一)考量農業用地上確有 供農業生產、使用之 農業設施,其符合申 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 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規定之各項要件,例 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法令規定、容許使用 之面積符合該辦法規 定等,因並無該辦法 所定不予同意容許使 用之情形,僅係於程 序上尚未取得農業用 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同意書(以下簡稱同 意書),爰於第一款前 段明定,該等尚未取 得同意書之農業設 施,僅扣除該設施所 占面積。至於該農業 設施違反土地使用管 制相關法令,例如所 在區位不符合法令規 範,或農業設施面積 超過該辦法所定之容 許使用面積,後續勢 必無法取得同意書

央主管機關出 具符合前二目 之證明文件。

前項供農業生產、 使用之農業用地,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整 筆不納入農業用地面積 之計算:

- 一、農業設施或農舍之 興建面積,超過核 准使用面積或未依 核定用途使用。
- 三、現場有阻斷排灌水 系統等情事。
- 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 無關或妨礙耕作之 障礙物、砂石、廢 棄物、柏油、水泥 等使用情形。

- 者,該農業設施所在 之農業用地,即應整 筆不納入計算,併予 敘明。
- (二)另查,現行農業用地 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 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 農用證明辦法)第四條 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 業設施,其檢附農業 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 證明文件者,該農業 用地係認定為作農業 使用,其立法意旨, 係為保障土地使用編 定前即已存在之農業 設施,且依法規得為 從來使用者之權益。 故農業設施符合得為 從來使用之規定,惟 僅於程序上尚未取得 該等設施於編定公告 前已作該項使用之得 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 件,於第一款後段明 定,僅扣除該設施所 占面積。
- (三)第二款至第六款,參 考農用證明辦法第六 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 定,增訂得採扣除該 等設施所占農地面積 之方式處理之機制。
- (四)另上開得採扣除設施 所占農地面積之方式 處理者,須於該等設 施係不影響供農業使 用之前提下為之,併 予說明。
- 三、另參考農用證明辦法 第五條規定,於第二 項明定,倘農業用地 上有農業設施或農舍

之興建面積,超過核 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 定用途使用、阻斷排 灌水系統、有與農業 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 之障礙物、砂石、廢 棄物、柏油、水泥等 未作農業使用等重大 違規狀態,農地面積 採整筆扣除,不得採 計。

- 農會會員以第二 第三條 第三條 條第一項實際從事農業 之各款資格,登記為理 事、監事候選人,登記 時應與下列會員資格一 致: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自耕農會員。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 款: 佃農會員。
  -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 款:佃農會員。
  -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四 款:自耕農會員或 佃農會員。
  - 五、第二條第一項第五 款: 雇農會員。
  - 六、第二條第一項第六 款:現從事農業推 廣工作會員。
  - 七、第二條第一項第七 款:服務於依法令 登記之農、林、牧 場員工會員。

各款資格,登記為理援引之第二條文字。 事、監事候選人,登記 時應與下列會員資格一 致: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 款:自耕農會員。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 款: 佃農會員。
- 三、前條第一項第三 款: 佃農會員。
- 四、前條第一項第四 款:自耕農會員或 佃農會員。
- 五、前條第一項第五 款: 雇農會員。
-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 款:現從事農業推 廣工作會員。
- 七、前條第一項第七 款:服務於依法令 登記之農、林、牧 場員工會員。

農會會員以前條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一項實際從事農業之 之一,依法制體例,修正